

关于取消“深圳文之添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”代理权的决定

甲方：长春荣德光学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文之添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日，甲方和乙方签署了授权代理销售协议。乙方销售甲方的编码器。有效期为一年，即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。

本协议第三条中的3.2条款明确规定：“乙方不享有排他性代理权，即不得经营与甲方有竞争有冲击的同类产品，一经发现取消代理商资格”。

本协议第十二条中12.3条款明确规定：“乙方同类产品中只能销售甲方授权代理的品牌，如发现乙方销售其他公司同类产品的品牌”甲方可以终止协议，直接开展本区域的宣传、销售推广等业务活动，乙方需在10日内付清甲方已发货的所有货款，并支付合同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给甲方。

乙方将“广州诺蒂恩技术有限公司”的手轮拿到之前使用甲方手轮的客户那里低价推销。此行为严重违反了‘授权代理商协议’之上述条款。

所以长春荣德光学有限公司决定取消“深圳文之添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”的代理商权利，并将此信息公布于网上。

根据协议，乙方需将2018年11月份、12月份所欠货款 59916 元和2019年1月份货款：11820 元，合计应付金额 71736 元。在10日内付清。

特此通告！

